



Distr.: General
12 November 2015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七届会议**

2016年3月10日至15日，约旦死海
临时议程*项目3(b)

为筹备《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开始生效和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而开展的工作：按照《公约》的规定应当由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予以决定的事项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1.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23条第4款规定，缔约方大会应在其第一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商定并通过缔约方大会及其任何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和财务细则。
2. 在关于过渡时期安排的决议（UNEP(DTIE)/Hg/CONF/4，附件一）第6段中，水俣公约全权代表大会要求政府间谈判委员会集中处理《公约》要求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做出决定的各事项，尤其包括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3. 委员会在第六届会议上审议了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委员会商定将议事规则修正草案转递至第七届会议，该文件载列于第六届会议报告的附件，供所有缔约方审议。载列于本说明附件的规则草案原文照发，未经正式编辑。
4. 委员会不妨审议并同意该议事规则草案，以期将其转递至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供其审议并通过。

* UNEP(DTIE)/Hg/INC.7/1。

附件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一、 导言

第 1 条

本议事规则适用于根据《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 23 条召开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的任何会议。

第 2 条

就本规则的目的而言：

1. “《公约》”是指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在日本熊本通过的《关于汞的水俣公约》；
2. “缔约方”是指《公约》第 2 条第(g)项界定的缔约方；
3. “缔约方大会”是指根据《公约》第 23 条设立的缔约方大会；
4. “会议”是指根据《公约》第 23 条召开的缔约方大会的任何常会或特别会议；
5.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是指《公约》第 2 条第(j)项界定的组织；
6. “主席”是指根据议事规则第 22 条第 1 或第 2 款选举产生的缔约方大会主席；
7. “秘书处”是指根据《公约》第 24 条第 1 款设立的秘书处；
8. “附属机构”是指根据《公约》第 23 条第 5(a)款设立的任何机构；
9.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是指在表决时出席了会议，并投了赞成票或反对票的缔约方。弃权的缔约方应视为未参加表决；
10. “主席”视情况指主席或共同主席。

二、 会议

第 3 条

除非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或秘书处与缔约方协商做出另外的适当安排，缔约方大会的会议应在秘书处所在地举行。

第 4 条

1. 除非缔约方大会另有决定，缔约方大会的第二次和第三次常会应每年举行，此后的常会应每两年举行一次。
2. 缔约方大会应在每次常会上确定下次常会的举行日期和会期。缔约方大会应尽量避免在相当数目的代表团难于出席之时举行会议。
3. 缔约方大会的特别会议应于缔约方大会常会决定的日期举行；或根据任何缔约方的书面请求举行，但条件是，自秘书处将这一请求转告各缔约方之日起九十天内至少有三分之一的缔约方表示支持。

4. 如特别会议系根据某一缔约方的书面请求举行，则特别会议应自该请求按照本条第 3 款得到至少三分之一缔约方支持之日起九十天之内举行。

第 5 条

秘书处应于常会和特别会议举行之前至少提前六十天将会议的举行日期和地点通知全体缔约方。

三、 观察员

第 6 条

1. 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非《公约》缔约方的国家和本《公约》第 13 条第 5 款所述机制的运作实体，均可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

2. 此类观察员经主席邀请可参加任何会议的议事，但无表决权，除非至少三分之一的与会缔约方表示反对。

第 7 条

1. 任何在《公约》所涉事项方面具有资格的组织或机构，无论其为国家或国际性质、政府或非政府性质，只要通知秘书处意欲以观察员身份出席某次会议，均可被接纳参加会议，除非至少三分之一的与会缔约方表示反对。

2. 此类观察员经主席邀请可就与其所代表的组织机构直接有关的事项参加任何会议的议事，但无表决权，除非至少三分之一出席会议的缔约方表示反对。

第 8 条

秘书处应将下一次会议的举行日期和地点，通知按本议事规则第 6 和第 7 条具备观察员资格和已向秘书处表示愿意派代表参加会议的机构单位。

四、 议程

第 9 条

秘书处应与主席达成一致，草拟每次会议的临时议程。

第 10 条

每次常会的临时议程应酌情包括：

1. 因《公约》条款而产生的项目，包括其中第 23 条所具体规定的项目；
2. 上一次会议决定列入的项目；
3. 本议事规则第 16 条提及的项目；
4. 预算草案以及所有涉及账目和财务安排的议题；
5. 临时议程分发之前由某一缔约方提出、并为秘书处所收到的任何项目。

第 11 条

每次常会的临时议程及其有关辅助性文件应以缔约方大会正式语文文本发布，并应最迟在会议开幕前六星期由秘书处分发给各缔约方。

第 12 条

秘书处应征得主席同意，将某一缔约方在一次常会的临时议程编制完毕之后但在会议开幕之前所提出的、并为秘书处所收到的任何项目列入补充临时议程。

第 13 条

缔约方大会在通过一次常会的议程时可决定增列、删除、缓议或修正议程项目。只有缔约方大会认定属于紧急而重要的项目才可增列入议程。

第 14 条

特别会议的议程仅应包括提议在缔约方大会某次常会上或在要求召开特别会议的请求中建议审议的项目。该议程应与召开特别会议的通知同时分送各缔约方。

第 15 条

秘书处应在会议进行审议之前，就提交会议的所有实质性议程项目所涉行政和预算问题向缔约方大会提出报告。除非另有决定，缔约方大会应在收到秘书处关于所涉行政和预算问题的报告至少四十八小时后才可对有关实质性议程项目进行审议。

第 16 条

常会期间若未能完成对议程内任何项目的审议，该项目便应自动转入下一次常会的临时议程，除非缔约方大会另有决定。

五、 代表与全权证书

第 17 条

参加会议的缔约方应由其代表团出席会议，代表团由代表团团长一人及可能需要的其他委派代表、副代表和顾问组成。

第 18 条

副代表或顾问经代表团团长指定，可代行代表职务。

第 19 条

代表的全权证书及副代表和顾问的名单应尽可能不迟于会议开幕后二十四小时内提交秘书处。其后代表团组成的任何变更也应报送秘书处。全权证书应由国家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予以颁发；如为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则应由该组织的主管当局予以颁发。

第 20 条

会议主席团应审查全权证书，并就此向缔约方大会提出报告。

第 21 条

在缔约方大会就是否接受其全权证书作出决定以前，代表应有权暂时出席会议。

六、 主席团成员

第 22 条

1. 在缔约方大会第一次常会开始时，应从出席会议的缔约方代表中选出主席一人和副主席九人，并由其中一位副主席兼任报告员。这些主席团成员应组成缔约方大会主席团。联合国五个区域集团中的每一区域集团均应在主席团中有两名代表。他们应任职至缔约方大会第二次常会闭幕时为止，包括在此期间召开的任何特别会议。

2. 在缔约方大会第二次常会及此后各次常会上，应从出席会议的缔约方代表中选出主席一人和副主席九人，并由其中一位副主席兼任报告员。这些主席团成员应组成缔约方大会主席团。联合国五个区域集团中的每一区域集团均应在主席团中有两名代表。主席团成员的任期应在他们当选的会议闭幕时开始，并且应任职至缔约方大会下一次常会结束时为止，包括在此期间召开的任何特别会议。

3. 主席和报告员职务通常应由联合国各区域集团轮流担任。任何获选的主席团成员均不得连任超过两届。

4. 主席应以主席的身份出席缔约方大会的各次会议，且不得同时行使作为一缔约方代表的权利。有关缔约方应指定另一名代表在会上代表该缔约方行事并行使表决权。

5. 任何附属机构的主席应成为主席团的当然成员。

第 23 条

1. 主席除行使本规则其他条款赋予其的权力外，应负责宣布会议的开幕和闭幕、主持会议、确保对本规则的遵守、准许发言、把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主席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并应依循本规则全面掌握每次会议的进行和维持会议秩序。

2. 主席可向缔约方大会提议截止发言报名、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限制每一代表就某一问题发言的次数、暂停或结束辩论以及暂停会议或休会。

3. 主席执行职务时始终处于缔约方大会的权力之下。

第 24 条

1. 主席暂时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会议的一部分时，应指定一名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经指定代行主席职务者不得同时行使作为一缔约方代表的权利。

2. 代行主席职务的副主席应拥有主席的权力和职责。

第 25 条

如主席团成员辞职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完成其规定任期或履行其职务，有关缔约方应指定该缔约方的一名代表接替该成员的职务，直至其任期结束。

七、 附属机构

第 26 条

除议事规则第 28 至第 31 条的规定外，本规则应在细节上作必要修改后适用于任何附属机构的议事过程，但仍可由缔约方大会作出决定加以更改。

第 27 条

1. 缔约方大会可根据《公约》第 23 条第 5(a)款设立其认为属执行《公约》所必需的任何附属机构。

2. 附属机构的会议应以公开方式举行，除非缔约方大会或该附属机构另有决定。

第 28 条

对于限定成员名额的附属机构，经缔约方大会指定参与其工作的缔约方的简单多数应构成其法定人数。

第 29 条

缔约方大会应就各附属机构会议的举行日期作出决定，同时应注意到关于此种会议与缔约方大会的会议衔接举行的任何提案。

第 30 条

除非缔约方会议出于对轮换原则的适当考虑而另有决定，任何附属机构的主席应由缔约方大会选举产生。除主席以外，每一附属机构应选举产生自己的主席团成员。在选举此类附属机构的主席团成员时，应适当顾及公平的地域代表性原则，且主席团成员不得连任超过两次。

第 31 条

缔约方大会应确定每一附属机构应予审议的事项，缔约方大会主席可根据附属机构主席的请求对其工作安排作出调整。

八、 秘书处**第 32 条**

1. 秘书处的首长或其代表应在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所有会议上以该身份履行其职能。

2. 秘书处的首长应在可得资源范围内做出安排，为缔约方大会及其各附属机构提供所需要的工作人员和服务。秘书处首长应管理和指导此类工作人员和服务，并向缔约方大会及其各附属机构的主席团提供适当的协助和咨询。

第 33 条

除《公约》、特别是其第 24 条所规定的职能外，秘书处应根据本规则：

1. 安排会议的口译；
2. 收取、翻译、复制和分发会议文件；
3. 出版和分发会议的正式文件；
4. 制作并安排保存会议的录音记录；
5. 安排保管和保存会议文件。

九、 会议的掌握**第 34 条**

除非缔约方大会另有决定，其会议应以公开方式举行。

第 35 条

1. 除非至少有三分之一的《公约》缔约方出席，否则主席不得宣布缔约方大会会议开始或允许开始进行辩论。须有三分之二的《公约》缔约方出席会议时，才能作出任何决定。

2. 如将要作出的决定涉及某一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为确定法定人数的目的，该组织应按《公约》第 28 条第 2 款规定有权投票的票数加以计算。

第 36 条

1. 非经主席事先准许，任何人不得在缔约方大会的会议上发言。主席应按照代表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其发言，但以不违反议事规则第 37、38、39 和第 41 条为限。秘书处应保持一份发言者名单。如发言者的言论与所讨论的议题无关，主席可促请其遵守规则。

2. 缔约方大会可根据主席或任何缔约方的提议，限制每一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和每一代表就某一问题发言的次数。在就设置此类限制的提议作出决定前，可有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该提议的代表发言。在有限制的辩论中，发言者若超过限定的时间，主席应立即敦促其遵守规则。

第 37 条

附属机构的主席或报告员为解释该附属机构得出的结论，可获准优先发言。

第 38 条

在讨论任何事项时，代表可随时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根据本议事规则立即对之作出裁决。代表可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该项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除非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以过半数票推翻主席的裁决，否则该项裁决仍然有效。代表提出程序问题时，不得论及事项的实质性内容。

第 39 条

要求决定缔约方大会是否有权讨论任何事项或通过某提案或某提案修正案的任何动议，应在讨论该事项或表决该提案或修正案之前付诸表决。

第 40 条

提案和提案的修正案通常应由缔约方以正式语文之一书面提出，并送交秘书处；秘书处应将其副本分送各代表团。作为一般规定，任何提案除非其副本至迟已于会议前一天分送各代表团，否则不得在任何会议上予以讨论或付诸表决。但即使提案、提案的修正案或程序性动议的副本尚未分发或仅于当日分发，主席仍可准许将其交付讨论或审议。

第 41 条

1. 以不违反议事规则第 38 条为限，下列动议应依照以下次序，优先于所有其他提案或动议：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暂停辩论所讨论的问题；
- (d) 结束辩论所讨论的问题。

2. 关于本条第 1 款(a)至(d)项的动议，只应允许原提议人发言；此外亦应允许一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该动议的代表发言，然后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第 42 条

一项提案或动议，如未经修正，可由原提案人在表决开始前随时将之撤回。已被撤回的提案或动议仍可由其他任何缔约方重新提出。

第 43 条

已获通过或被否决的提案可能不会在同一次会议上重新予以审议，除非缔约方大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的三分之二多数决定予以重新审议。应只允许动议者和另外一名赞成者、两名反对者就要求重新审议的动议发言，然后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十、 表决

第 44 条

1. 每一缔约方应有一票表决权，但本条第 2 款所规定的情形不在此限。

2.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对属于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行使表决权时，其票数应与其作为《公约》缔约方的成员国数目相同。如果此类组织的任何成员国行使其表决权，则该组织便不应行使其表决权，反之亦然。

第 45 条

1. 缔约方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就所有实质性事项达成协议。[如已为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竭尽所有努力而仍无法达成协议，则作为最后解决办法，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的三分之二多数做出决定，除非《公约》本身、《公约》第 23 条第 4 款所述财务细则、或本议事规则中另有规定。]

2. 缔约方大会关于程序性事项的决定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以过半票数作出。

[3. 如无法确定某一事项属于程序性事项还是属于实质性事项，[该事项应被视为实质性事项。][应由主席对此作出裁决。对此裁决的任何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并且除非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以过半数票推翻主席的裁决，否则该项裁决仍然有效。]][除非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的三分之二多数确定该事项为程序性事项，否则该事项应被视为实质性事项。]]

4. 就选举以外的事项进行表决时，如赞成和反对的票数相等，则应进行第二轮表决。若此次表决票数再次相等，则该提案便应视为被否决。

第 46 条

如对同一问题有两项或多项提案，除非缔约方大会另有决定，应按照提案提出的先后次序将之付诸表决。缔约方大会每表决一项提案后，可决定是否表决下一项提案。

第 47 条

1. 任何代表可请求将提案或提案修正案的任何一部分单独付诸表决。除非有缔约方表示反对，主席应予准许。如有人对单独表决某部分的请求表示

反对，则主席应准许两名代表，即一名赞成和一名反对该请求的代表发言，然后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主席可限制每一发言者的发言时间。

2. 第 1 款所指的请求如获准或通过，提案或提案的修正案中获得通过的各部分随后应再作为一个整体付诸表决。如提案或修正案的各执行部分均被否决，则整个提案或修正案即应视为被全部否决。

第 48 条

仅提议对一项提案加以增删或作部分修改的动议，应视为对该提案的修正案。如对某项提案有修正案时，修正案应在其所涉提案付诸表决之前先付诸表决；修正案如获通过，则应将修正后的提案付诸表决。

第 49 条

凡对某项提案提出两项或两项以上修正案时，缔约方大会应首先就实质内容距离原提案最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然后就次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直至所有修正案均经表决为止。主席应按本条确定各项修正案的表决次序。

第 50 条

1. 除选举所涉及的表决外，表决通常应以举手方式进行。任何一缔约方若要求以唱名方式进行表决，则应采用唱名表决。唱名表决应按缔约方的名称的英文字母顺序进行，从主席抽签获得的缔约方名称开始。但不论何时，如有缔约方要求以无记名方式投票，则对有关议题的表决采取无记名表决方式。

2. 缔约方大会以机械手段表决时，应以无记名表决方式代替举手表决方式，并以记名表决方式代替唱名表决方式。

3. 参加唱名或记名表决的每一缔约方的投票情形，应记录在会议的有关文件之中。

第 51 条

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除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主席可准许缔约方在表决前或表决后对其投票作解释性发言。主席可限制此种解释性发言的时间。除非已对提案或提案的修正案作了修正，主席不得准许提案或修正案的原提案人就其对自己的提案或修正案的投票作解释性发言。

十一、 选举

第 52 条

除非缔约方大会另有决定，所有选举均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第 53 条

1. 只选举一人或一个代表团时，如经第一轮投票后没有任何候选人获得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的多数票，则应举行第二轮投票，这时候选人应仅限于在第一轮投票中得票最多的两人。如经第二轮投票后，该两名候选人得票相等，则主席应以抽签方式决定其中一人当选。

2. 如经第一轮投票后，有三名或三名以上候选人得票最多且票数相同，应举行第二轮投票。如结果仍有两名以上的候选人得票数目相同，则应以

抽签方式将候选人数目减至两名，然后再依本条第 1 款规定的程序，继续就该两名候选人进行投票。

第 54 条

1. 当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选任空缺，且须在同样条件下同时予以补足时，在第一轮投票中得票最多，且获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多数票的候选人应视为当选，但其人数以不超过选任空缺数目为限。

2. 如获此种多数票的候选人人数少于应选出人士或代表团的数目时，应再举行投票以便补足余缺，但其候选人应限于在上轮投票中得票最多者，且其人数不得超过所余待补空缺数量的两倍；但如第三轮投票仍无结果，则可投票选举任何合格的人士或代表团。

3. 如此种无限制的投票进行了三轮后仍无结果，则下三轮投票的候选人应限于在第三轮无限制投票中得票最多者，且其人数不得超过所余待补空缺数量的两倍；继而举行的再下三轮的投票又应为非限制性投票，依此类推，直至所有空缺都已补满为止。

十二、 语文和录音记录

第 55 条

缔约方大会的正式语文应为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第 56 条

1. 以一种正式语文所作的发言，应口译为其他正式语文。

2. 缔约方大会代表可用正式语文以外的语文发言，但该缔约方应自行设法将之口译为一种正式语文。

第 57 条

会议的正式文件应以正式语文之一编制，并应翻译成其他各种正式语文。

第 58 条

秘书处应按照联合国惯例保存缔约方大会的会议录音记录，并于可能时保存其附属机构会议的录音记录。

十三、 议事规则的修正

第 59 条

本议事规则可由缔约方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修正。

十四、 《公约》的压倒性权威

第 60 条

本议事规则的任何规定与《公约》的任何规定发生冲突时，均应以《公约》为准。